

崖门镇“驻镇首席设计师”技术服务及小城市试点镇建设规划修编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1. 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企业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崖门镇“驻镇首席设计师”技术服务及小城市试点镇建设规划修编项目。

2. 项目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3. 项目概况：为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印发《广东省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行动方案》等通知的部署要求，加速城镇形态全面向城市形态转变，提升我镇整体风貌建设水平。

根据《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探索建立驻镇首席设计师制度的通知》及《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

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心镇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指引（试行）>》的要求，现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专业技术团队，落实驻镇首席设计师制度，并优化小城市建设规划。

三、公开选取范围

报名参选企业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且为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本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崖门小城市试点镇建设规划（修编）》和驻镇首席设计师服务两项。

2. 服务要求：（1）崖门小城市试点镇建设规划修编。一是结合最新标准指引，立足试点镇区位、产业、资源等特色，修正规划内容与镇街定位的契合度，优化发展目标、功能布局等内容以凸显镇街特色。二是梳理试点镇建设项目，评估项目库合理性与完整性，结合财政状况、上级政策及社会资本潜力分析资金供需匹配度，保障项目资金可行性。三是挖掘提炼当地历史文化、民俗风情、自然景观等在地文化要素，将其融入城镇风貌、公共空间、旅游项目等设计打造环节，实现文化遗产与地方发展融合。四是全面对标标准指引，逐一落实镇域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长效机制等相关指标要求，提升规划的科学性与全面性，为后续小城市建设提供有效指导；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崖门小城市试点镇建设规划（修编）》文本、说明书、图纸、项目库等。

（2）驻镇首席设计师服务。选派长期参与省“百千万工程”的专家及技术骨干组建团队开展驻镇首席设计师团队服务，为崖门镇提供规划统筹与技术指导、特色风貌塑造与文化遗产等“贴身式”服务，核心推进两大工作：

一是实施建设项目全周期管控，在项目谋划阶段、设计指导阶段、施工阶段组织专业人员对规划及工程设计方案开展形式与技术双重审查并建立动态巡查机制核查施工质量、安全与进度；驻场服务需满足月均驻场人员不低于4人次的要求。

二是开展全过程指导核查，每月对试点镇进行走访检查，对照考核指标逐项评估规划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建设情况，详细记录并形成书面报告，通过工作协调会、现场会等形式通报核查结果，针对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与建议，同时跟踪整改进度，保障试点镇建设各项工作按既定目标推进；需以工作日志形式记录当月工作详情、以工作台账的形式整理项目进展跟踪、现场发现问题、整改建议等。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24个月，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间可根据崖门镇小城市建设实际进展、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服务节点。

六、服务费用及计算办法

项目服务费用设置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其中最高限价为600000.00元，最低限价为500000.00元。最终编制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收费标准，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并通过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七、付款方式

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八、选取中介方式

择优选取。

九、需规避企业

无。

十、其他条件

1. 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委托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 中选人须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3. 中选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

十一、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2日

